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1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良性关系，并在投资公众中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 股东大会；
- 3、 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区、电子信箱、论坛）：

公司网址：<http://www.tfnv.com/>

电子信箱：tfrd.600509@163.com

- 4、 行业研究员、分析师沟通会议；
- 5、 一对一沟通；
- 6、 邮寄资料；

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832000

- 7、 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0993-2902860、0993-2091128

传真电话：0993-2904371

- 8、 广告、宣传单等其他宣传资料；
-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 接待来访、现场参观、定期走访；
- 11、 路演。

第七条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八条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进行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 1、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 行业分析人员、证券分析人员；

3、 媒体。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要求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的常设机构，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公司财务部、生技部、总经理办公室、营销部等部门派人参与，共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 筹备会议：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会议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3、 信息平台：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4、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5、 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7、 交流合作：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流关系；

8、 总结改进：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状况，提出改进措施；

9、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应制定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程序；
- 4、 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 5、 具备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 6、 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文字修养，能够编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行业分析报告、各类汇报、稿件及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